附件:

南投縣 114 年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: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:

- (一)為響應聯合國「國際家庭日」理念,規劃辦理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活動: 邀請民眾以「家人合影」相片分享「幸福的時刻」,藉此喚起人們對數位時 代家人互相陪伴的關注,共同創造珍貴的幸福回憶。
- (二)請師長或家長引導,以「家人合影」相片分享「幸福的時刻」,或規劃共同 參與的活動,鼓勵家人一起「合影拍照」參加圖文徵選,以期喚起家人彼此 珍惜,在愛裡互相陪伴成長的幸福時光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: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: 炎峰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:114年5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

五、徵選組別:國小組、國中組、菁英組(高中以上)共三組。(設有本縣戶籍或學籍者) 六、繳件方式 :

(一)送件時請加填報名表(如附件--授權同意書),併同作品電子; 網站,網址如下: https://forms.gle/PgZnCQbEJKiY1t7E7



- (二)交件期限: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7月15日(二)16:00截止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三)得獎公布:114年8月15日(含)前公布徵選結果,並公告於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s://ntc.familyedu.moe.gov.tw/。

八、評選標準 :

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評審,評比配分如下:主題掌握40%,相片圖文表現:30%,整體創意表現:30%,若有同分,取權重數最高之得分作為排名之依據,依此類推。

九、獎勵說明:

(一)各組取特優2件,可獲得10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;各組優選6件,可獲得500

元禮券與獎狀乙紙,各組佳作10件,可獲得2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;各組入選30件,可獲得獎狀乙紙。(各組獲獎名額將視送件數彈性調整。)

- (二)頒獎:主辦單位預訂於114年8月舉行的「祖父母節」活動中公開頒獎及展出。
- (三)學校教師指導該校學生10位以上參賽者核予嘉獎乙支(依報名表系統統計為 主,每校一名並視送件數彈性調整);學生於報名系統登錄指導教師姓名, 需事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。
- (四) 作品未達水準,獎項得從缺或轉至他組。

十、作品說明與處理:

- (一)相片圖文作品需為原創。若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跨組投件違 反本辦法之情事者,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,已發給之獎狀、獎金 予以收回,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二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等權利,不另計酬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,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南投縣 114 年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授權同意書

※為避免手寫誤判,請打字後再列印。惟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。						
		□國小組		縣市:	縣	鄉鎮
組	別	□國中組	學校資料	校名:		
		□菁英組		年級:	年	班(科)
姓	名		聯絡電話			
		著作發表權、轉載權讓與同意書:				
		茲保證遵守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活動的各項規定,並保證				
		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,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,如發生仿				
		冒、抄襲情事者,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				
		本人同意對於參賽作品及得獎原稿,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				
		權,主辦單位及其相關所屬單位擁有發表權、轉載權、重製權;並得安排				
授權同;		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有線、無線、衛星、網際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、				
	可怠害	傳輸、發表以及專輯:	出版。另得安排	於學校、公	公私立機關團分	體巡迴展出,
		不另致酬。				
		此致				
		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炎峰國民小學				
		作=	者簽章:			
		中華	華民國	车 月	日	